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15-05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审阅,需公司于9月11日之前对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作价及相关安排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5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中下旬以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下跌。请量化分析证券市场大幅下跌对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资产、净资产、投资收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影响。

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作价的公允性。

3、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每股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58 元。请比较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每股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存在的差异,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4、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请补充披露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5.15% 股份 ,银炬实业 、绵世方达和德新景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53%、9.53%、9.41%。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和德新景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由正元投资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投资在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如何有效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2)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和德新景拟如何履行上述承诺,以保持正元投资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行业及相关情况

6、报告书显示,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13.49%和 46.47%,呈不断提高的态势。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7、报告书显示,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标的公司投资型理财保险产品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260.84 亿元和 561.84 亿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投资性理财保险产品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各期限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2)“保赢 1 号”系列产品的相关批复到期后的续期安排。

8、截至201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04.73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以及是否存在质押或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质押或抵押金额及占比、质押或抵押融资金额、证券市场大幅下跌引起的质押或抵押变动情况等。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适时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请补充披露:(1)公司拟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方案;(2)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人数及提名安排。

10、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申请资产管理公司牌照,将来标的公司、天安人寿及正在申请牌照的资管公司将以集团形式上市,标的公司已成立上市研究办公室,负责推进集团化上市事宜。本次交易将为标的公司集团化及 H 股上市铺路。请补充披露:(1)上述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2)如属实,请说明标的公司集团化及H股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时间安排,以及在标的公司实施集团化及H股上市过程中,公司如何保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四、其他

11、报告书显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的投资领域涉 及房地产、多媒体和计算机行业等。但报告书未披露其下属企业情况。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披露正元投资下属企业状况。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并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1	西水股份	2015/9/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49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审阅, 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中所提及的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因材料的组织工作复杂,涉及面广,同时为保证公司股东在审议重组相关议案时能更加充分、全面地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5 年 9月 15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5日　9点 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5日

至201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8月26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滨河区世景苑西4-21号

联系单位: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苏宏伟

联系电话:0473-6953126

(2)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5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057号)文件,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5年6月5日举行主板2015年第121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有关申报材料显示,2013年2月4日, 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与上海库邦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库邦公司)签署《借款及抵押担保协议书》,库邦公司为鲍崇宪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月息2%并按月提前支付,由你公司、无锡保利资产经营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对于上述担保事项,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也未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2014年10月16日,你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涉及上述担保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件。同日,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你公司后续提供的文件显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东宏实业和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对你公司重大或有负债出具兜底承诺;针对前述违规担保事项,你公司现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原副董事长陈继于2014年10月16日出具承诺,将支付你公司本次相关诉讼可能涉及的全部赔偿金额,并放弃向你公司进行追偿。2015年3月,你公司、库邦公司及颜静刚签署了《和解协议》,颜静刚代你公司履行上述担保义务。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前述担保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信息,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三条的规定,属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你公司新老实际控制人等针对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所采取的有关纠正、补救措施,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能认定为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递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时,未披露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且尚未解除,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述情形。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62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5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进军文化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基础上上进行修订完善,向相关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票因上述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6 月15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自2015年6月23日、2015 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21日、8月2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因重大事项停牌以来,积极会同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筹划及论证重组方案的可行性。目前,公司拟通过成立并购基金现金收购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标的资产之一--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采用上市公司与并购基金及标的公司换股加现金等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正按照停牌后的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基金认购方、与交易对手就重组方案的相关条款进行反复磋商确认、拟定交易条款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

鉴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交易相关各方意见尚未达成一致,方案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并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8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股。本次增持后朱斌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45%。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截止到2015年9月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已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7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斌	54813960	34.2587	55239260	34.5245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朱斌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团队部分成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8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高管团队通知,根据公司2015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高管团队部分成员已完成了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蒋惠霆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644400	43600	6688000	4.18

二、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蒋惠霆先生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斌先生、陈文先生通知, 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2,000股和216,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 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239,2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45%,本次质押的股份数7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50%;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76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7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58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签约时间:2015年8月12日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5年度本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3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上述3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实际放款时间为2015年9月6日,本次担保正式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基本情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座007A室	刘青	10000	B-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仓储(除危险品),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119549.38	115956.00	113772.62	111230.46	5998	3200	90280.81	88684.04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5年1至6月		
	5776.76	4725.54	7660.49	4323.66	-7781.82	-1051.23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保障债权人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 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保证的范围:本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6,374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6,374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公司代码:603599　公司简称:广信股份　临2015-03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8 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网站刊登了《广信股份2015年半年报》,经事后审核发现,对“截止报告期末的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相关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未作分拆披露,现予以更正披露。

原公告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35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6,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846.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9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9,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379.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5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1,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299.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8,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239.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7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1,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更正后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凤英	2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00
花中富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缪飚	19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00.00
李雪红	13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0.00
蒋利勇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朱云琦	1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00.00
陈仁杰	107,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18.00
王韵	10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00.00
新颖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沈国汉	9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本公司《广信股份2015年半年报》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表示歉意。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与审核的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6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保证公司股东信息的公开透明披露,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原披露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2,440	人民币普通股	952,44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08,423	人民币普通股	908,4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8,257	人民币普通股	878,2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4,210	人民币普通股	864,2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3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6,676	人民币普通股	796,67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II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5,957	人民币普通股	715,95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修订后披露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08,423	人民币普通股	908,42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II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丰收证券信托	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
陈小六	4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4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501	人民币普通股	412,501
周永亮	3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5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景林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
吴玉胜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的通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0.7亿元对港务物流集团增资。港务物流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106638755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8066387551亿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35.1066387551	35.1066387551	98.0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7	0.7	1.95
合计	35.8066387551	35.8066387551	100

本次调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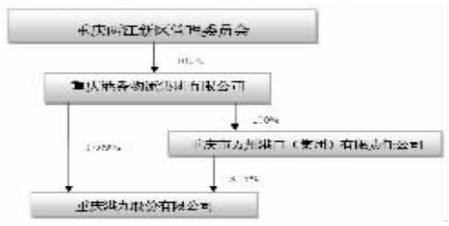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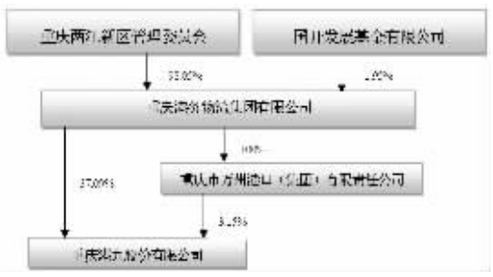

目前,港务物流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其它事项。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9月9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5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计划利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现将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6%。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到期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3,408,219.18元。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5月4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实际收益:3,290,958.9元。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3M018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575,178.08元。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含本次理财投资金额)。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2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2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